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認購人將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按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可予調整及重訂)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換股股份之權利(「換股股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b) 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持有人;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於其認為就實施可換股票據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以蓋章方式訂立所有該等文件(倘使用),以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t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認購人將認購4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隨附之一(1)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權利為0.03港元,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5年內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及重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b) 批准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予認股權證之相關持有人;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於其認為就實施認股權證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以蓋章方式訂立所有該等文件（倘使用），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曉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單茁君女士、馬安馨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勳先生、王家廉先生及王志華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及登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unrisechina-tech.com。